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212041557

10位ISBN编号：7212041556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安徽人民出版社

作者：王伟 编

页数：1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内容概要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以促进依法治农的实现为使命，围绕农村法治建设的内容和基本环节展开研究，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法学研究的一般规律，以法学基本理论为依托，以我国现有农业法律法规为基础，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实际，以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为研究对象，以特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关系重点，着重介绍了农业和农村的建设中的基本法律问题，农民的基本权利的取得和保障问题。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及法律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及法的本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 三、法制与法治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与农业法律 一、对中国农业的问题的认识 二、党的政策与农业立法 三、农业法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四、新农村法律体系建设的内容 第二章 农业基本法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一、农业法的立法目标及具体措施 二、农业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三、农业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结构 第二节 农业基本法的内容 一、农业的法定含义 二、农业主体的法定含义 三、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和农业生产概述 第三章 农村企业法 第一节 独资与合伙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二、合伙企业法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变动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四、农民合作社的变更终止 本章案例分析 第四章 农业产业法 第一节 种植业的基本法律 一、种植业法律的调整对象和法律体系 二、种子法律制度 三、肥料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第二节 养殖业基本法律问题 一、养殖业法律概述 二、养殖业基本法律制度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法律问题 一、农产品流通概念的界定 二、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概况 本章案例分析 第五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一节 土地的家庭承包 一、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概述 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三、家庭承包土地的特殊问题 第二节 土地其他方式的承包 一、土地其他方式承包的概述 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三、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第三节 林地的承包 一、林地的概述 二、林地的流转 三、林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本章案例分析 第六章 农产品与食品安全法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概述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制度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发布制度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 五、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六、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 七、农产品产地管理制度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律 一、食品安全法制定的目标和任务 二、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三、食品 and 食品安全相关概念 第四节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 一、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四、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五、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六、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的标签制度 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八、食品召回制度 九、广告管理制度 十、食品检验制度 十一、食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十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十三、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十四、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主要法律责任 第五节 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一、动物防疫法概述 二、动物防疫法中主要的法律制度 三、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的法律责任 本章案例分析 第七章 农村社会保障法 第一节 农村社会保障法概述 一、农村社会保障法的内涵 二、农村社会保障法的内容 第二节 农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法概述 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账户管理 三、农村养老保险的待遇和基金监管 第三节 农村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一、农村医疗保险法概述 二、农村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三、农村医疗保险的待遇和基金监管 第四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法概述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和资金筹集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申请程序和资金监管 本章案例分析 第八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概述 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概念 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及职能 三、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及与党和政府的关系 四、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一、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及职责 二、村民选举资格的认定 三、村民委员会选举候选人 四、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及选举效力的认定 第三节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一、村民会议的召集与职能 二、村民代表会议召集 三、村民委员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四、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能的保障 本章案例分析 第九章 诉讼及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 一、诉讼法的概念、种类和任务 二、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三、诉讼主体 第二节 管辖和证据的规定 一、管辖的概念和划分原则 二、证据概述 第三节 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一、人民调解法律制度概述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民间纠纷的受理 四、人民调解员 五、调解程序 六、调解协议 七、民事方面的调解协议 八、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 后记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定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享有立法权和司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及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而制定并修正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而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的总称。

2.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内容 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门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不仅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基本原则，而且确立各项法律的基本原则。

最基本的规范体现在宪法中。

除此之外，还包括了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行为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方面的法律，特别行政区方面的基本法律，保障和规范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国家领域、国家主权、国家象征、国籍等方面的法律。

（2）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

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它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如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等。

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3）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与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等。

（4）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法律。

（5）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

社会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上述各种人的权益实行必需的、切实的保障。

它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残疾人保障法等。

（6）刑法。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它是在个人或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给予刑事处罚。

刑法执行着保护社会和保护人民的功能，承担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各项合法权利的重要任务。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

这方面的法律不仅是实体法的实现形式，而且也是人民权利实现的最重要保障，其目的在于通过程序公正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以前相比，社会经济结构、分配形式、公民地位等有着很大的不同，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具有以下本质特征：(1) 阶段性与人民性相统一；(2) 意志性与规律性相统一；

；(3) 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的法律形式与现实保障相统一；(4) 国家强制性与自觉遵守性相统一。

因此，我国的法律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

编辑推荐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集农业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为一体，是由安徽农业大学长期从事农业经济法学教学和研究的4位老师在总结数年来教学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共同完成的。

《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读本》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内容翔实、全面；详略适当，重点突出；继承与创新兼具，尊重历史和创新；观点明确，分析论证层次分明，文字简练通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